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音樂廳使用管理要點

101年10月22日奉校長核定

104年11月4日奉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校音樂廳之使用管理，依據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音樂廳之借用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 音樂廳限供本校行政單位、各系(科)學會及學生社團使用。
 - (二) 借用音樂廳時，應於活動前十天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借用登記手續。
- 三、本音樂廳限於學校上班時間內開放使用，使用時間至晚上九時即需結束，晚上九時三十分以前撤場完畢；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以不開放為原則。
- 四、音樂廳借用手續事項如下列：
 - (一) 借用音樂廳時，應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，並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 - (二) 學生社團借用音樂廳，須檢附活動申請表、活動計畫書及演出時間表，並應於使用日前十天辦妥借用手續。
 - (三) 音樂廳如因學校臨時需要使用時，原申請使用之社團應接受學校通知而調整使用之時間或更換場地，不得有異議。
 - (四) 借用者放棄借用時，應通知課外活動指導組，不得私自轉借。
 - (五) 借用音樂廳，如有彩排或預演之必要，應先辦理有關手續，彩排使用場地，以不超過二天為原則。
- 五、使用音樂廳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 - (一) 違背政府法令暨學校校規。
 - (二) 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。
 - (三) 演出活動損及本中心、音樂廳建築或設備，及影響環境安寧者。
 - (四) 未經許可，擅入燈控室。
 - (五) 攜帶飲料食物入場及在廳內吸煙、嚼食檳榔。
- 六、活動完畢應立即拆收自行佈置之海報、物品、器材，並檢查、清點公物設備，將場地整理乾淨，垃圾或廢棄物應集中裝袋後，立即攜至垃圾回收場棄置。
- 七、使用者不得於舞台地板上拖拉道具或任意敲打。使用吊具時應注意安全性，環扣應注意扣牢。

- 八、非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，不得擅自動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、吊具等設備，須接強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，應會同課外活動指導組人員辦理，不得私自架設。
- 九、使用音樂廳器材、設備，如有故意毀損情事，該借用單位一學期內不得使用本音樂廳，送學生事務處議處並負賠償之責。如屬自然損壞時，應立即通知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- 十、違反五至八項者，除立即停止使用外，借用單位於一學期內不得再使用本音樂廳。
- 十一、使用者之服裝、燈光、道具等，本組不負保管賠償之責。
- 十二、借用音樂廳應於申請時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整，凡逾時器材設備或垃圾未清理乾淨者沒收保證金，沒收金額轉贈本校愛心基金專戶。
- 十三、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增修時亦同。